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议案

经监事会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简历

李兆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、职工董事、上海华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、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部副总经理等。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李兆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兆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